



22109109123 禮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6466號

被 告 潘書辰 男 33歲 (民國100年10月10日生)

住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1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PHAM VAN TUONG (中文姓名：范文祥，越南籍)

男 23歲 (民國86年10月1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100號

護照號碼：A123456789

居留證號碼：I123456789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書辰、PHAM VAN TUONG (下稱范文祥) 均為金源福有限公司 (下稱金源福公司) 員工。緣址設彰化縣鹿港鎮環工八路11號之承龍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承龍公司) 因輸送帶鍊條故障，其實際負責人童企宏遂委託金源福公司維修。潘書辰、范文祥於民國109年3月8日10時11分許，在承龍公司上址工廠內維修輸送帶鍊條時，原應隨時注意施工安全，以防止火災發生，依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電焊焊接輸送帶鍊條設備故障處時，焊接之火花不慎掉落於PP聚丙稀塑膠地板上，造成PP聚丙稀塑膠分解產生可燃性蒸氣，燃燒後沿燒至周圍工廠設備，使上址廠房內及相鄰之上禾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彰化縣鹿港鎮環工八路11號南側興建中工廠之鐵皮屋頂塌陷、窗戶玻璃燒破、工廠內設備受燒變形、機臺受燒氧化鏽蝕、水泥牆壁受燒部分剝落積碳而燒燬，致

生公共危險。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書辰、范文祥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童企宏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葉宗璿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彰化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簽到表、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紀錄、談話筆錄、火災保險資料、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資料）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嫌應堪認定。
 - 二、按失火罪所謂燒燬，係指燃燒毀損之義，亦即標的物已因燃燒結果喪失其效用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87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是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其所謂「燒燬」，係指使該建築物主要部分或效用滅失而言，如僅屋內傢俱、設備等物焚燬、其內牆面熏黑，於房屋之主要部分及其效用並未達滅失之程度，因該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故於此情形應係觸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第173條、第174條以外物品罪。是核被告潘書辰、范文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建築物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嫌。至報告意旨另以被告2人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建築物罪嫌，然依上開說明，本件受燒狀況尚未使該建物喪失其遮蔽風雨、供人棲身之效能，未達燒燬之程度，僅構成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建築物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報告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參考法條：

刑法第17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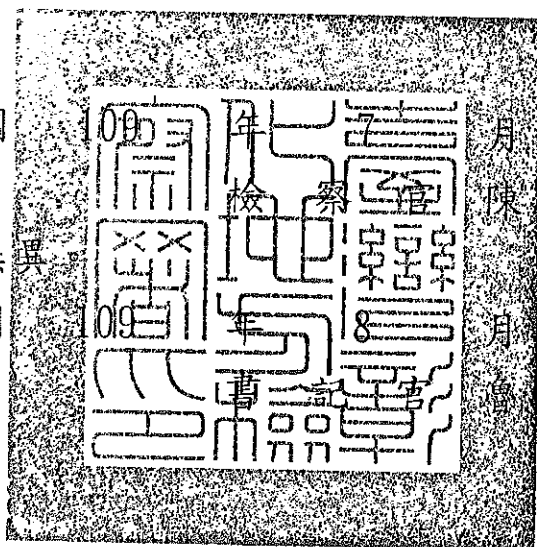
(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罪)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日
靜 誼

4 日
麗 鈴

